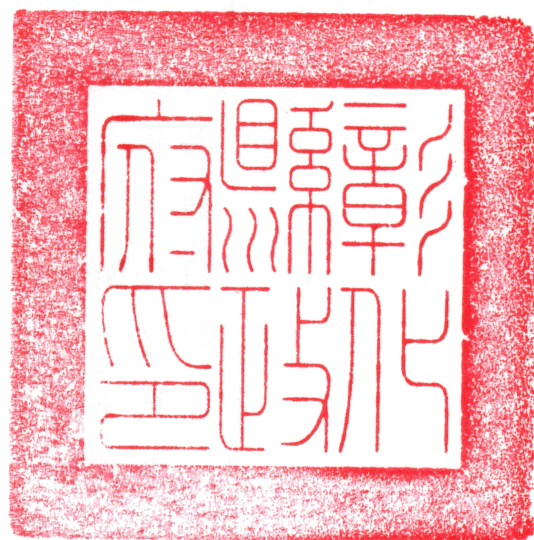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090406839號
附件：申請書及紀錄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/110年柑橘類果品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11月4日農糧中銷字第1091140013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10月30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7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柑橘(含椪柑、柳橙及葡萄柚等果品)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50公噸，廠商

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- 1、果汁類：極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- 2、果乾類：極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- 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(局)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總採購目標量（7,45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農業處網站-訊息中心-公告資訊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2月18日前傳真並寄至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王惠美